

# 區分、再入和溝通媒介：結構耦合概念的理論維度與運用前景

劉濤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摘要** 盧曼社會系統的研究，應當對結構耦合概念及其表徵引起足夠的重視，本文分析了盧曼社會系統論中三種基礎的結構耦合類型，考察了現代社會系統的運作封閉和運作開放的共生結構。結構耦合不單是系統對環境的激擾方式，也包含了系統內部對外部資訊進行“再入”運作的過程。結構耦合概念決定了資訊無法從外部直接“進入”系統內部。人與社會的結構耦合通過語言媒介形成，人與社會的分離體現了社會系統論的激進的構建主義哲學觀，作為結構耦合裝置的傳播媒介與象徵媒介對於理解現代社會的系統功能與個體形象即為關鍵。運用結構耦合概念，對法律理論與司法論證經典學說進行考察，對“通過法律的社會控制”有了新的理解。由此說明，結構耦合概念在社會科學，乃至價值科學的運用前景。

## 一 引言

盧曼社會系統論中的“自我指涉”(self-reference)概念關注的是社會區分運作的一面，是對系統自我生產和自我組織過程的描述和定位。儘管盧曼對社會系統的描述，通常被學者概括為自我指涉，或者說，自創生模式(auto-poiesis)，<sup>1</sup>但是，這樣單面相的描述社會系統的存在方式是不充分的。社會演化和系統運作過程



在理論的分析上可將不同的部分與單位進行分離，甚至這種分離是研究理論和正確使用理論必要的過程。但真實的社會狀態、社會運作以及社會系統語義則不可能是分離的，其必然以綜合的行為模式出現。

對自我指涉的分析，讓我們看清楚了社會溝通的內部圖像，而之所以將之稱為內部運作與內化的溝通模式是因為存在著外部的環境機制與其不斷產生關聯。在系統理論看來，系統與環境的區分是現代社會功能子系統和人們處理生活複雜性的基本方式。形成自我指涉封閉運作的法律，也需要和其環境進行互動。因此，本文關注社會系統理論中另外一個重要概念，結構耦合 (structural coupling)。

通過本文的論證我們將會發現社會系統的結構耦合與自我指涉互相牽制、互為前提，甚至我們可以說，兩者本屬於系統理論的同一種敘事，只是在變換了的標示 (marking) 中，結構耦合完善了我們通常只能看到的系統的自我生長。當然，對某些研究者和讀者來說，結論可能正好相反：他們更多看到了社會系統之間的聯繫與整合，而忽視了這種關係建立在系統自我“反思”的基礎上。無論如何，本文的論證對澄清這些誤區、彌補這些理論盲點 (blind spot)<sup>2</sup> 來說是必要的。

## 二 系統間的關係：結構耦合的基本面向

### (一) 結構耦合的三種類型

結構耦合在盧曼看來代表了一種功能分化條件下的系統間的聯繫模式：如果一個系統預設了其環境的相關特點，並且在一個持續的基礎上結構性的依賴於它們，那麼我們就可以將這一結構機制稱之為結構耦合。結構耦合替代了環境，也就是其他子系統



對系統的直接影響。從社會系統來看，結構耦合替代了未分化的社會溝通。通過結構耦合，系統之間決定與被決定，命令—控制的關係逐漸減弱。<sup>3</sup> 結構耦合的概念是盧曼後期對其一般自創生理論的發展，並用來闡釋兩個或多個系統間如何共同演化的 (co-evolution) 問題。通過結構耦合概念，盧曼希望能夠解釋系統與環境間高度選擇的的互動狀態，從而也通過這一概念質疑和批判那種將系統間狀態描述為直接的輸入—輸出過程的理論。<sup>4</sup>

系統理論的研究者總結了三種結構耦合的類型。第一種是社會溝通與個體意識之間的耦合；其次是社會子系統相對於整全式社會 (all-encompassing society) 的耦合。儘管這種耦合不易觀察，因為社會子系統包含在“社會”這一範疇之中；最後則是社會子系統間展開的耦合。在法律系統與經濟系統中我們看到耦合的成果是合同 (contract) 概念與實踐的誕生，在政治與法律系統中，憲法 (constitution) 是結構上穩定的連接機制。這些連接機制並非排斥和阻礙，而是促進了不同社會子系統的自我指涉。<sup>5</sup>

首先，在三種結構耦合類型中，盧曼認為具有優先性的是個體（或者準確的說，個體意識系統）與社會溝通系統之間的互動。在系統理論看來，個體不是社會系統的組成部分，個體是社會溝通系統的環境。眾所周知，在盧曼社會系統論中，社會的運作並不直接通過個體意識產生。因此，個體不會以整體的面貌存在於社會溝通中，而是由社會及其子系統的選擇成為其溝通的條件和仲介。在現代社會系統的運作中，個體已經斷片化了 (fragmented)，個體意識不可能直接進入社會溝通。

同樣，人們對社會的認知也僅是個體意識，而非社會的現實。個體與社會間並不存在直接的因果關係：社會並不是個體意識產生的“原因”，個體也無法“有意識地”去構建和創造社會溝通。正如物理上的重力也不能直接構造出人們行走的方式。在個體與社會的關係中，個體意識不會成為社會性的 (social) 因



素，意識不會成為社會溝通的組成一部分，個人始終處在社會溝通之外。兩者之間的關係是一種互相激擾 (irritation) 的過程和狀態。也就是說，一方對另一方的刺激會做出反應，但是這種反應只能以一方自我指涉的內部邏輯產生作用。在沒有激擾的情況下，社會溝通永遠不能成為思想的組成部分；同樣，在沒有足夠刺激的情況下，個體也不能產生“社會化”(socialization) 的過程。<sup>6</sup> 結構耦合意味著不同系統間共同演化的結果，每個系統把其他系統當成自己的環境，將其他系統的輸出根據自身的符碼和運作規則進行吸收。

其次，結構耦合也在社會系統之間進行。在個體意識與社會溝通之間產生結構耦合完成的同時，系統之間也會產生選擇性的互動。由於系統具有自創生的效果，為了保持系統的自我生成中溝通的一致性，系統對外部資訊的吸收過程也具有選擇性，就如同我們個體對社會事件、資訊的處理也並不是按照社會系統的脈絡構成，而是在我們的意識中形成對社會的看法，每一個人都是獨立的意識系統，從而每個人都有自身獨特的價值觀與世界觀。現代社會系統也是如此。

## (二) 系統結構耦合的時間條件

系統間的結構耦合使得系統自身的運作能夠從外部資訊中產生新的溝通結構，增強了系統的學習與認知，豐富了系統的複雜性，從而也降低了環境的複雜性和偶在性。在系統互動的過程中，個體意識及其表徵的人的“社會成熟度”、社會分工也在增強。

本部分通過考察結構耦合概念的基本面相，說明了為什麼系統不能直接吸收環境因素的過程，而只能借助系統自身的運作對環境的激擾、對其他系統的影響做出反應。在後續章節中我們



將對此處的論證進行深化，通過具體的，特別是法律系統中的例證，說明結構耦合是如何通過選擇性的吸納不同系統的結構和資訊而生成的。

此處需要注意的一個問題是，任何系統對資訊的處理都需要時間，特別是當系統的自我指涉成為運作模式之後。更準確的說，我們在降低環境複雜性的同時提高了系統的複雜性，但是這種複雜性並不能成為社會溝通的負擔，而應當為人的社會化與溝通的成功提供最優的條件。系統自我指涉下互相借鑒的困難是否會削弱系統共同演化的可能？如果系統運作、社會溝通乃至個體的社會化過程變得越來越困難、越來越複雜，我們是否還需要系統間的明顯界限？我們是否還需要分清楚法律的事件、經濟的事件、政治的事件？另外，當法律由於自身運作邏輯產生對外部資訊的排斥，從而形成法律與社會經濟生活的脫節時，我們是否依然認同系統論的闡釋？換言之，結構耦合概念是否符合社會演進的規律，結構耦合是不是真的能被稱之為一種恰當的描述社會系統間、社會系統與個體意識間互動的模式和理論？我們將通過考察系統開放性與封閉性問題來回答上述問題。

### 三 開放性與封閉性：結構耦合與自我指涉的關係

#### （一）解除系統開放與封閉之間的悖論

社會系統理論下的系統運作封閉超越了結構主義和功能主義所認為的基於單一結構或唯一功能的封閉特點。<sup>7</sup> 但是我們也發現，通過系統與環境區分形成的自我指涉不可能是無邊無際的；例如，法律的自治是現代社會功能分化的產物。<sup>8</sup> 自我指涉的封閉性是系統能夠處理更多環境因素的起點和基礎。特定系統的自我指涉有其邊界，但這並不是說系統的邊界隔絕了系統與環境的聯



繫，而是意味著，系統通過對什麼能夠進入或離開系統設置了限制條件，從而形成系統的封閉。只有如此運作，一個系統才可能與其環境區分。<sup>9</sup>反過來，這意味著，如何識別系統，只能由系統自身的溝通決定。例如，什麼是法律，不能依靠外部標準來界定。系統的開放性寓於封閉性中。找尋一個系統如何在對其環境的開放的條件下創造限制，是理解系統間結構耦合問題的關鍵。

因此，必須對系統自身具有的開放性與封閉性這一雙重屬性進行考察。<sup>10</sup>開放性與封閉性對系統的生存與發展都是必要的。從環境向系統的輸入以及由系統向環境的輸出都需要控制。<sup>11</sup>諾內特和塞爾茲尼克也指出，所有社會機構都要受著完整性與開放性之間的衝突。如果外在的控制把一個機構牢牢地束縛於某種獨特的使命，或者能使它保持對這種使命負責，那麼完整性就得到保障。可是，受約束的機構變得太拘泥於它們行事的觀點和方法了，它們對周圍環境喪失了敏感性。<sup>12</sup>針對制度論學者提出的難題，系統理論研究者運用結構耦合與自我指涉這對悖論性的概念嘗試解答，特別是通過結構耦合概念對系統的封閉與開放中的衝突和悖論進行消解，這也被系統論稱為“解除悖論”(de-paradoxaiton)的過程。<sup>13</sup>

## (二) 再入 (re-entry)：系統“消化”外部環境的運作機制

盧曼認為，系統的封閉性寓於系統的開放性。系統只有在封閉與開放能夠連接起來的條件下才能進行結構的再生產，也就是系統只有在封閉和開放共生的條件下才可能延續。如何形成基於系統內部運作的再制，如何賦予系統寓於開放性中的運作封閉呢？這需要借助自創生系統再入操作。

對於個體意識系統和社會系統而言，系統意義和系統結構的自創生使得再入成為可能。自創生使得將系統與環境的





區分再次引入系統內部成為可能。這一再入的區分 (reentered distinction) 系統的基本操作——溝通轉化為系統的結構。在社會溝通系統中，溝通的基本運作通過對“信息”(information) 和“言說”(utterance) 區分形成系統的意義，也就是在資訊傳遞過程中，系統對資訊的“理解”(understanding)。資訊可以指涉系統的環境，言說則是將環境的資訊納入系統中，產生系統溝通再生產，而理解則是系統對資訊處理過程的再次迴圈，理解自身也可以看成是新的資訊，需要進行再次言說。系統對外部資訊的處理轉換為內部運作。進入系統內部的資訊已經不再保持其原有的樣態，資訊通過言說，以及系統對這種言說的理解，形成了基於系統內部的資訊，也就是刺激系統進行不斷自我指涉的溝通。在盧曼看來缺少系統內部對外部資訊的轉化，理解只能是簡單的知覺(perception)。<sup>14</sup> 而現代社會的功能系統是複雜系統，需要對外部資訊進行再入的操作。系統間的結構耦合也正是通過對他者資訊的再入，形成了封閉與開放的共生。正如盧曼所言，系統觀察自己的統一，藉以提升複雜性時，“再入”這個運作方式是必要的。<sup>15</sup>

盧曼對再入概念的論證是非常抽象的。簡言之，我們可以說系統/環境的區分可以再次進入系統這一邊。盧曼沒有明確說明的是，這裏存在兩次“再入”的過程：首先，系統運作都具有自我指涉和他涉(other-reference)的面向。我們還是以社會系統的基本元素溝通為例：言說是溝通呈現的自我指涉面向（如何說），資訊則指涉外界環境，是溝通的他涉。言說/資訊的區分並不是系統/環境區分：一次溝通並不能夠代表整個系統，資訊不是環境中的事物本身。

第二次再入發生在系統的結構層面，也就是在系統的內部發生。系統結構內在的體現了系統/環境的區分。系統的運作本身不能“觀察”系統的環境，運作將系統的結構和綱要（例如法律



中的規範)當成環境因素進行觀察。一個系統利用兩次再入可以觀察和描述自身,其可以通過區分自身和環境來處理資訊。系統不僅清楚自身與環境的差異,其也通過內在識別這一區分(第二次再入)來控制這一區分在系統中的展開。<sup>16</sup> 系統要尋找統一,就必須使用“再入”,一旦使用再入,系統就以自己之內所建構的統一取代了外部世界。<sup>17</sup>

為了在系統內部形成內/外的再入機制,系統需要,並且溝通自身的時間維度。系統需要一種記憶功能機制(memory function)來決定記憶/遺忘。從而在高度選擇的過程中產生系統自身的實在,並且形成自我指涉與外部指涉的不斷迴圈。對現代社會系統而言,二階觀察條件下產生的再入機制使得其不再需要一種線性的時間觀念,從而也就對當下(present)可供判斷和選擇進行了簡化。<sup>18</sup>

通過再入概念,我們對系統自我指涉基礎上的結構耦合,也就是基於封閉的開放,或者說基於開放的系統封閉有了更好的理解。看似具有悖論意義的系統運作規則通過再入的過程得到了合理的解釋。我們也從這種論證中看到系統/環境區分下的結構耦合與自我指涉其實是社會複雜系統溝通產生的基本運作形式。

通過引入系統的再入概念我們也發現,結構耦合中並不存在從系統外部進入系統內部的激擾。系統運作封閉與結構耦合概念決定了資訊無法從外部直接“進入”系統內部。如果將結構耦合這一概念運用到對社會分化的分析中,特別是對法律系統分化的分析中,在盧曼看來,我們將會發現法律系統一方面對社會的刻畫;另一方面則是自身具有規範效力的法律溝通的再生產,這其中包括法律的符碼與特定的綱要(program)。<sup>19</sup> 結構耦合的一面是外部資訊對系統內部溝通產生的激擾;另一面是對外部的“無動於衷”。結構耦合是隨著現代社會系統的功能分化出現才產生的現象。<sup>20</sup>





## 四 結構耦合在社會科學中的應用：人與社會的分離

我們在本節上兩部分的論證中已經涉及到系統理論對待人和社會的基本看法和觀察角度。從系統的自我指涉與結構耦合出發，人與社會是獨立的系統，在兩者間形成結構耦合。通過本部分的分析我們將對系統理論這一有關人與社會分離的觀點進行闡述，並在解釋的過程中發現結構耦合在社會系統中的應用。

在系統理論看來，社會溝通系統的自我指涉依賴其與個體意識系統的結構耦合，個體意識系統又與人的神經系統形成另外一套結構耦合。在這些結構耦合的不斷運作中，系統的“再入”，也就是系統內部的區分運作才可能實現。盧曼認為個體意識與社會溝通的延續是由於它們之間穩定的結構耦合：

“我們不能想像個體意識在沒有社會溝通的情況下產生和演化，同樣，我們也不能設想任何有意義的社會溝通能夠在沒有個體意識參與的情況下發生。在這兩者之間無疑存在一種關聯和協作（coordination）。因為它們指涉了不同形式的自創生，由此它們之間的結構耦合一方面增強了意識圖景的複雜程度；另一方面，也增強了社會溝通的複雜程度。在我看來，意識與溝通間的耦合機制是語言。”<sup>21</sup>

正如盧曼所指出的，個體意識和溝通互相增強複雜性的方式，或者說它們所依託的結構耦合媒介（media）<sup>22</sup> 是語言。我們可以通過語言來進行思考，社會系統也可以通過語言將溝通連接起來。口頭或書面的溝通會對個體的心靈產生強烈的激擾（irritation）：我們通過所聽到、所讀到的資訊來進行思考。通過語言媒介所形成的對個體意識的激擾處處可見：我們很難在旁邊有



人談話的場合下專心的讀書，同樣，當我們被某些事情煩擾時，我們也很難將注意力集中在現有的談話中。

不過，個體意識與社會溝通系統間的結構耦合不會將個人的想法直接變為系統的溝通，社會的溝通也不會直接轉化為人們的思想：我們無法僅僅通過腦海中的想像去維持一段談話。但是，個體意識與社會溝通系統又依賴著對方才能完成其系統複雜性的不斷增強。一個沒有受到社會溝通足夠激擾的“心靈”將無法發展出特定的能夠應對社會溝通的複雜性。我們無法教會一個沒有受過社會化訓練的人如何進入社會溝通。<sup>23</sup> 在這些例證中，溝通很可能面臨著失敗。隨著社會複雜性的增強，我們適應社會複雜性的心智也在增強，我們的思想在現代社會變得更加精確、複雜以及細化。個體心理在社會溝通中的映射也會更加複雜（思想不會直接“表現”在社會溝通中，思想不可能在溝通中直接表達出來，但是更加複雜的思想，例如學術研究確會成為更加複雜的社會系統溝通生成的條件<sup>24</sup>）。

個體意識（consciousness）系統在人的腦部神經系統與社會溝通系統間搭建了一座橋樑，或者說“心靈”是這兩個系統運作間的“過濾裝置”：我們的腦部活動電圖首先被“翻譯”為有意識的思想和感受，這種思想和感受經過個體意識系統的處理能夠對社會溝通產生激擾並通過社會系統的自我指涉形成最終的溝通成果作為過濾裝置的意識系統一方面連接著個體腦部活動（神經系統）；另一方面則連接著社會系統的溝通。盧曼因此認為：

“我們可以說，社會與其環境的結構耦合僅僅通過個體意識系統進行，因此，物理的、化學的，甚至是純粹的生物腦部活動對社會系統不會產生影響。任何物質世界的活動，必須通過個體意識的轉化，才能實現對溝通的影響。”<sup>25</sup>



個體的意識由此可以受到來自腦部活動和來自社會溝通的雙重激擾，所以其不僅可以通過腦部活動，也可以通過社會系統產生資訊。由此我們不僅可以通過溝通激擾（心理治療），還可以通過物理激擾（精神藥理學）來對受損傷的意識進行修補。個體意識對兩種系統的激擾都保持開放的狀態，心靈對來自物理世界和社會系統的激擾都能形成“再入”。但需要注意的是，每個人的心靈都是一個獨立的意識系統，他們對外在激擾的反應也都不盡相同的。<sup>26</sup>

通過對意識系統在系統間結構耦合方式的特殊地位和特殊效果的分析，我們看到，系統理論假設的人與社會完全分離的主張並非是無稽之談，更不是什麼激進主義的代表。<sup>27</sup> 個體意識的成長始終不能離開社會，社會的發展和演進也是在個體不斷反思和呈現的過程中凸顯出來的。系統理論只是強調個體意識無法直接形成社會的溝通，也無法完成社會的構建——正如法學家或法官的思考無法直接完成對司法過程的構建一樣：司法作為一種社會產物，只能由系統自我指涉的溝通形成，並表現在司法行為，而非個體意識狀態中。

只要我們留心觀察生活，只要我們體察一下法律運作的基本方式，我們就會發現系統理論的闡述過程是合乎常理的，更重要的是，系統不僅沒有偏離我們的“常識”，其也在這種慣常性理解的基礎上，利用結構耦合概念產生了一種全新的理論解釋。

包括語言在內的媒介是系統間結構耦合的產物和象徵，這些象徵性的媒介（symbolic medium）在社會中幾乎隨處可見，例如死刑作為社會制度和作為抑制（也可能是刺激）個體心理機制的雙重意義。<sup>28</sup> 現代社會運作的抽象性<sup>29</sup> 使得系統間的結構耦合不僅依賴所有社會溝通都使用的一般性語言媒介，而且還針對特定的社會子系統發展出了形式和結構更為複雜的溝通媒介和互動方式。在與社會子系統的結構耦合中，社會個體的整體性在慢慢



解構，個體意識呈現碎片化 (fragmentation) 逐漸形成，個體在社會溝通中的系統指涉具有多樣性：一個人可以承擔許多種社會角色，個體的想法也可能隨著多種社會溝通及其媒介的激擾而慢慢複雜。個體角色和認知的多元反映了社會的子系統的分化與複雜。個體反思社會能力的增強也使得社會的構建越來越細化。法律系統在這種社會與個體結構耦合的狀態中也逐漸走向抽象和複雜的系統維度，這將是本文最後一部分分析的內容。

## 五 法律系統的結構耦合模式

### (一) 法律“思維”支撐了法律系統？

法律系統形成自我指涉的方式是依靠其二元符碼（合法 / 非法）的判斷和規範期待的反事實結構 (counter-factual structure) 達成。法律系統的自我指涉模式是通過法律運作對系統 / 環境的區分進行再入，也就是在形成第一次區分基礎上法律系統運用其綱要（法律規範）和結構（例如法院和司程式）對進入系統資訊進行再次區分所達到的一種系統內部的運作統一，從而也就增強了法律系統處理環境複雜性的能力。

作為一種功能分化條件下的語義結構，法律語言和法的運作具有封閉性：法律構建案件事實的過程並不是一種科學論證的結果，法律的判斷和司法的裁決也不是根據當事人的經濟狀況而決定的（雖然在案件中當事人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影響量刑等情節，但是司法的裁決不可能僅僅根據經濟衡量來做出，也是為什麼系統理論反對法律的經濟分析代替法律教義學構建的原因所在<sup>30</sup>）；法律的判斷更不可能追隨新聞傳播的熱度。總而言之，法律雖然能夠通過其他社會系統進行“分析”，但是其運作規則和邏輯不是其他社會溝通和社會理性的反映。



從個體意識角度來看，我們也通常將法律在意識體系中的呈現當做一種“法律思維”去對待。<sup>31</sup>一方面，我們在參與各種社會溝通的過程中通過各種社會系統的不斷激擾豐富我們的社會化程度。社會中更多的角色誕生了，法律系統中更多的分化產生了：立法者、司法者、司法行政人員、法律助理、社會法律援助機構等等；另一方面，借助內部分化了的法律系統，我們也擴展了自身對法律的思考，法學家與法律職業者形成了“法律共同體”。法律系統的結構通過參與法律實踐的各種行動者的表達，也就是通過個體意識與社會系統之間的結構耦合逐漸穩定下來。法律系統將這些表達吸納到系統溝通中，使得系統複雜性不斷增強。法律職業群體為法律系統的自我演化提供穩定的激擾，豐富法律的實證性與規範性，並降低諸如道德、經濟、政治系統對法律的負面影響，從而使得法律權威在社會中得以樹立。法律職業體的形成不僅體現了現代社會分工走向專業化 (professionalism)，而且也對作為社會意義構建的法律系統產生關鍵影響。

這是法律系統借助語言這一基本的媒介與個體意識系統之間產生的結構耦合成果。在這種結構耦合的過程中，法律創造了並不斷反思了一些更為具體的結構耦合方式：正義、合法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sup>32</sup> 遵循先例等規則歷經法律職業階層（個體意識系統）與法律系統（社會溝通）的共同演化慢慢發展到今天一個複雜且精細的程度。沒有個體意識的參與，沒有法律職業體的形成，法律的自治是不可想像的。

## （二）個體影響法律運作的方式及其局限

不過，我們也需要反思現實主義法學將法律化約為法律實踐者心理活動的觀點：意識永遠不可能直接成為法律的溝通產物，甚至是任何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法學家和法官也僅僅是對法律已有的規範結構進行外部激擾。法律的自身結構及其運作邏輯限制了



司法者規範解釋的範圍和程度：基於系統 / 環境形成的資訊再入使得任何“解釋學”只能通過有限的轉化進入法律溝通的結構中。<sup>33</sup> 在不斷的實踐中，法律系統自我再制了這些結構，並且依託語言將其不斷表達出來，提供法律職業者更多機會去豐富他們的“法律意識”，增強對法律的“信仰”。

結構耦合概念幫助我們理清了作為系統的法律和作為意識存在的社會個人如何產生互動。同時，我們也通過結構耦合的概念看到了法律作為社會控制手段的局限性：個體不會被完整的納入法律系統的規制中，作為社會溝通的法律也只能促進、激勵而不能決定個體是否守法。法律的有效性無法通過對社會個體的強制完成，刑法的“嚴”和“厲”只能通過系統自身的評價機制完成，而無法通過所謂的針對社會群體的“積極的一般預防”達成。<sup>34</sup> 正如托依布納所言，如果我們將社會控制（特別是法律規制）以自我指涉的語言表達出來的話，這兩者間的區別就變得顯著了。傳統的社會控制理論，即使是在強調社會系統開放性的條件下，仍然是一種線性的 (linear) 維度。這種視角下的社會控制理論具有強烈的工具主義色彩。與其不同，系統自我指涉並不強調系統間（或者說系統與環境間）控制與被控制，而是認為法律規制體現的是在社會系統間法律如何維持自我指涉的調整方式，法律對其他社會系統的外部規制並不是一種線性的手段—目標的運作方式。<sup>35</sup> 社會系統的“崩壞”問題也無法被理解為純粹的線性式發展，其中包含了各式各樣的變數，再加上人類科學知識的有限性，我們最多只能預設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並且模擬相對應的解決方案。<sup>36</sup> 同樣，刑事法律對個體的規制也無法直接觸及心靈，甚至對行為的規制，從系統理論來看，也不過是系統對外部環境（行為人）的間接影響。

因此，系統的存在是通過自身構建展現出來的。在我們上文中探討的法律與個體的關係中，法律成為個體意識的環境：個





體通過責任和義務去呈現自身在法律系統中的限制，並由此回應法律系統的要求。法律系統對個體的觀察只能通過自身系統構建的“擬制”去表達。個體能夠通過在法律過程中具體的角色顯現出來：原告、被告、第三人、受害者、法官等等；同樣，這種擬制也能通過對個體意識的法律系統術語呈現出來：故意、過失、有限責任、醉酒狀態等等。無論個體意識的“真實”狀態如何，個體將被法律系統中的類型化和由此產生的溝通再現，但是也僅僅是法律系統之內的“人之圖像”，而非個體的真實存在。“每一種基於理想類型化構建的詮釋，都只是可能而已……，每一種理想類型化的構建，都受制於觀察者在當時的知識範圍。”<sup>37</sup> 法律上的類型是界限不清的，究竟是歸責還是免責，對此我們只能期求大體的融洽。<sup>38</sup> 法律無法轉化意識系統，從而也就無法直接觀察個體。法律將始終是一種社會系統，從而也就始終會具有社會系統的限制：法律系統將始終只能通過自身的符碼（合法 / 非法）和綱要評價個體。<sup>39</sup>

## 六 結語

個體對法律的影響，以及法律對個體的認知方式通過結構耦合概念被成功的反映出來。在論述的過程中我們回應和反思了傳統法律社會理論中一些偏激的看法：對法律意識形態持敵對態度的批判法學、將法律職業等同於法律本身的現實主義觀點、試圖以經濟邏輯替代法律判斷的法經濟學分析。在系統論構建主義的背景下，任何社會子系統的語義和構建都不可能替代他者，任何非法律的溝通也不可能完全解釋法律。社會終究是一種意義的產物，<sup>40</sup> 這是構建主義認識論的基本觀點，但是由意義構建起來的社會及其理性只能在系統維度下被抬高到本體論的高度。在系統



理論看來，任何意義不能超越系統的自我指涉範圍，任何將兩種系統意義與理性進行直接連接的努力都將失敗。

但是也不能否認系統間的結構耦合。個體與社會通過語言媒介的互動就是例證：它既具有系統特性（法言法語），又具有一般性（基本詞彙）；它既能指涉溝通，又能反映意識。法律通過規範期待對社會的整合、對個體的教化與說服也應當關注系統運作的自我指涉與結構耦合這兩個不可分割的層面。

法的系統論研究通常從分析法與政治、法與經濟等具體的社會系統間結構耦合出發，本文進路有所不同。我們認為，只有深刻的理解了人與社會的分離，以及在這種分離中產生的結構耦合及其媒介（語言），我們才可能進入對法律系統與社會關係的分析。很多對系統理論的誤解都是來自於現有研究對人與社會分離觀點的闡釋不足所引起的，這也是系統理論經常受到強烈批判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我們看來，這些批判是不恰當的，也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系統理論運用到對具體法律問題研究的可能。我們希望本文的論證能夠為回應現有文獻缺陷，為後續運用社會系統論進行具體社會領域的研究提供一些智識上的啟發。

## 注釋

- 1 参见 Beck Anthon, "Is Law an Autopoietic System,"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y* 14 (1994), 401–418.
- 2 观察盲点的问题，可参见 Von Foerster, "Ethics and Second-order Cybernetics," *Stanford Humanities Review* 4 (1995), 308–319。卢曼总是在说：“你不能看到你所能看到的”。这种悖论和套套逻辑的论证方式，承认了任何观察都存在着“盲点” (blind spot) 这个事实。理解了盲点的不可避免，可以帮助我们反身性的看待我们自己观察视角的局限性，也让我们可以有一个理论刺激来审慎对待自己的知识观。参见宾凯，《二阶观察、悖论与法律的系统建构——卢曼法律社会学理论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2006），导言第IV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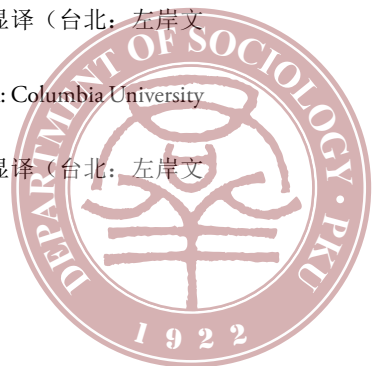
- 3 参见 Niklas Luhmann, *Law as a Social Syst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42–43。
- 4 参见 Niklas Luhmann, “Operational Closure and Structural Coupling: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Cardozo Law Review* 13 (1995), 1432。  
但是系统理论也并不是否认现代社会不存在所谓的“普通机器 (trivial machine) 生命系统”，例如军队、严格的宗教组织等。这里每个人的行为都是标准化的，并且排列在一个遵循或至少应当遵循明确可计算的输入—输出的命令—服从机制的整体之中。系统信息的进入和信息的产出式可以因果关系描述的。参见弗里茨·B. 西蒙、C/O/N/E/C/T/A 作者组：《彻底的市场经济——系统管理基础》，张东辉、陈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72页。法律论证在简单案件中的三段论推演，可以说是一种典型的输入—输出模式。但是在卢曼看来，现代法律并不是一种“简单机器”，从案件事实到裁判结果之间无法以线性的因果关系呈现。也可参见数论上对人类推理和机械推理之间的区别：侯世达：《哥德尔、艾舍尔、巴赫——集异璧之大成》，本书翻译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16页以下。
- 5 参见 John Mingers, “Can Social Systems be Autopoietic? Assessing Luhmann’s Social Theor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50 (2002), 289。
- 6 关于社会化过程的系统论阐释，请参见 Niklas Luhmann, *Social Syste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205–206。
- 7 功能分析仅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比较才有效。功能等价就是一种比较研究方法。参见 Morten Knudsen, “Surprised by Method — Functional Method and Systems Theory,” *Historical Social Research* (2011), 289。系统理论提供了基于功能的结构应变 (strucutual strian)。结构主义认为结构是限制系统选择可能性，进而维持系统稳定的必要条件。在这个判断基础上，结构主义将各种社会系统的变化在程度上进行了区分。结构主义依然是一种对“结构”进行静态观察的理论，从而也就将变化看成是对社会系统而言，消极的成分。参见 Niklas Luhmann, “Deconstruction as Second-order Observing,” *New Literary History* 24 (1993), 771。

然而在系统理论看来，结构应变是系统的正常状态，这是由于没有结构能够吸收系统与环境关系带来的问题，在太多的问题面前，结构变化就成为可能。法律系统就是例证。法律必须通过结合系统的规范封闭与认知开放来解决。从科学分析的框架来说，这看上去具有矛盾，然而在社会系统的运作中系统理论认为这种矛盾在现实中是可以并存的。参见 Gunther Teubner, eds, *Dilemmas of Law in the Welfare Stat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6), 121–122。例如规范性的条文在设置之初



就可能是“宜粗不宜细”，给系统临机应变，也就是认知的开放留下了足够的空间。参见季卫东：〈电脑量刑辩证观〉，《政法论坛》第一期（2017），124–128。

- 8 卢曼区分了功能 (function) 与效能 (performance)。卢曼认为解决纠纷仅仅是法院的一种效能，是法律系统产生普遍化一致性期待的副产品。“法院是再生产这个社会的期待结构的顶层决策组织，必须把精锐的力量集中在少量案件的精雕细刻上，这样才能兑现整个社会对法院这个唯一能处理法律决策悖论的司法组织的期待。”参见宾凯：〈从决策的观点看司法裁判活动〉，《清华法学》第六期（2011），98–99。
- 9 环境处于与系统的关系之中 (a system-relative situation)。每个系统从其环境中脱离，每个系统的环境都不相同。因此，环境的统一由系统组成。参见 Niklas Luhmann, *Social Syste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1。
- 10 吉登斯将这种双重性称之为系统的反身性 (reflexivity)，或者说系统的反思特性。吉登斯认为，有关社会生活的系统性知识是社会系统内部的再生产过程 (reproduction)。反身性也意味着未来的不确定性与开放性，这种开放性不仅仅是由于事物之间的偶在性，而且也是现代社会制度运行逻辑的后果。参见 Giddens, Anthony,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2013。
- 11 参见托依布纳，《法律：一个自创生系统》，张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1。
- 12 参见 [美] 诺内特、[美] 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84–85。
- 13 社会运作离不开对社会的观察，而每一种对社会的观察，都不可避免的是从一个特定的视角出发。每一个特定的视角又都具有盲点。从不同视角看到的并不完全一致，当对社会的观察在不同的视角之间进行转换时，悖论便产生了。参见高原：〈中国革命正当性建设中三个核心政治主题的形成 (1921–1923)〉，《开放时代》第二期（2016）。
- 14 参见 Niklas Luhmann, *Essays on Self-refer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12。
- 15 参见尼克拉斯·卢曼：《对现代的观察》，鲁贵显译（台北：左岸文化出版，2005），12。
- 16 参见 Niklas Luhmann, *Essays on Self-refer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170。
- 17 参见尼克拉斯·卢曼：《对现代的观察》，鲁贵显译（台北：左岸文化出版，2005），13。



- 18 参见Niklas Luhmann, “Why Does Society Describe Itself as Postmodern?,” *Cultural Critique* 30 (1995), 175。
- 19 参见Niklas Luhmann, “Operational Closure and Structural Coupling: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Cardozo Law Review* 13 (1995), 1433–1434。
- 20 参见Niklas Luhmann, “Operational Closure and Structural Coupling: the Differenti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Cardozo Law Review* 13 (1995), 1433。
- 21 Niklas Luhmann, *Theories of Distinction: Redescribing the Descriptions of Modernity*, trans by William Rasc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122。
- 22 在系统理论中，沟通媒介对社会系统运作具有社会制度前提性的作用。法律规范就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一般性象征沟通媒介。在现实中，代表社会演化成就的这些一般性象征沟通媒介能够脱离具体的社会情境和个体而存在。效力 (validity) 是法律系统动态统一性的象征；法律沟通以效力为媒介相互衔接，构成并无等级关系的循环网络，从而作为法律系统的要素与其环境相区分。参尼可拉斯·鲁曼：《社会中的法》，李君韬译（台北：五南图书，2009），110–116。媒介包括传播型媒介 (disseminating media) 和一般化符号性媒介 (symbolically generalized media)。前者决定和增加了沟通的接受者的多少，而且往往是使用于面对面的交流 (interaction) 当中，比如语言等；后者则是“在特定的社会系统中传递意义”，而这些媒介拥有特定的二元符码，例如法律系统的二元符码。肖文明：〈观察现代性—卢曼社会系统理论的新视野〉，《社会学研究》第五期（2008）。一般化象征性媒介即是社会沟通行为的中介，也是制度系统构成的一种话语范式。它使得主体对客观世界和社会生活世界的介入方式不再是直接的涉入。它表达了一个媒介本体论观点以及媒介之间的关系，即我们主体不是与任何物自体打交道，而是只跟媒介发生关系，而媒介之间完全是自成体系、内部循环的，即一种媒介不断为另一种更一般化的媒介所差别化和内在化。参见孙和平：〈“风险社会”的传媒哲学-兼论“应急响应机制”的新传媒视域〉，《哲学研究》第四期（2009）。
- 23 有的学者就认为，个体行动者处处受限：在社会沟通系统对心理系统的排斥（两者只能产生松散的结构耦合，loosely structurally coupled），人的社会化过程因此是“痛苦的”，也是“漫长的”。参见Michael King and Christopher Thornhill, *Niklas Luhmann’s Theory of Politics and Law*,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32–33。



- 24 作为一种功能分化的自我指涉局部系统 (partial system), 学术 (scholarship) 也是不断进行二阶观察的一种社会子系统。参见 Harro Müller and Larson Powell, "Luhmann's Systems Theory as a Theory of Modernity," *New German Critique* 61 (1994), 42。
- 25 Niklas Luhmann, *Theories of Distinction: Redescribing the Descriptions of Modernity*, trans by William Rasch,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123.
- 26 医学上对儿童早期自闭症的研究被卢曼等系统理论研究者注意到。自闭症及其治疗说明, 心灵与社会沟通互相激扰的状态, 特别是这种激扰有时候并不能顺畅的发生。动物为什么不具有社会属性? 因为在神经系统和外部刺激间无法形成一种“镜面反射”。参见 Otto E Rossler, "The Deep-Autism Story," *Journal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Behavior* (2016)。
- 27 但是, 系统理论在其哲学基础上是一种激进的构建主义 (radical constructivism), 这与激进主义 (radicalism) 不是一回事。激进的构建主义认为认知 (思想) 是认知系统, 也就是我们在这里所说的信息系统的构建, 其并不能反映任何“外在的”真实 (external reality)。激进的构建主义所提出和需要回答的问题是, 如果认知是心理的自我感知和自我意识区分的建立, 所谓的社会实在是什么, 我们又如何获取? 与传统哲学认识论的回答不同, 卢曼并不认为社会实在产生于能指与所指 (signifier and signified)、主体与客体或者说名实之间。在卢曼看来, 知识的产生并不是要克服上述两者间的分离, 而正是由于主客之间、名实之间无法“沟通”, 知识才会产生。系统与环境的区分产生了, 具备了产生知识的可能。参见 Dietrich Schwanitz, "Systems Theory According to Niklas Luhmann: Its Environment and Conceptual Strategies," *Cultural Critique* 30 (1995), 140, 161。由于主体客体在系统论中被系统 / 环境这一区分所替代, 社会制度 (institution), 而非个体, 对社会知识再生产的重要性突现。
- 28 参见 David Garland, *Peculiar Institution: America's Death Penalty in an Age of Abol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20。法律是一种象征性语言, 其从日常生活中抽离出来, 从而创造了另一种“真实”。但是法律语言的象征性并不仅仅意味着一种抽离 (abstraction), 更重要是这些象征性的语言能够回到日常现实中, 呈现出其“真实”的意涵。我们这里对法律象征性的理解主要来源于知识社会学的启发。参见 Peter L. Berger and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Penguin, 1991)。
- 29 参见李猛: 〈论抽象社会〉, 《社会学研究》第一期 (1999), 3-30。





- 30 参见Richard Nobles and David Schiff, *Observing Law Through Systems Theory*, (London: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2).
- 31 参见Kenneth Manaster,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and Civic Engagement: Why We All Should Think Like Lawye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作者特别提到了社会生活领域对法律思维的应用, 也提出了一套分析法律思维与社会公民参与之间的本质性差异。本书作者没有看到的是, 法律与社会生活领域不仅是个体“思维”上的差异, 更是功能分化的社会子系统之间的差异。
- 32 法律之内的平等在卢曼看来应当在现代社会功能分化的基础上来解读。卢曼强调平等观念的出现应当与维持现代社会领域多元化相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味着我们在司法系统中创制了一系列筛选机制 (filtering mechanisms), 从而使得诸如政治、宗教、经济地位因素与个体的法律地位不再相关, 也使得法官审判的压力减小。我们对司法公平的追求并非来自于对个体“自然状态”下平等的确认, 而是对这些筛选机制的设定和认同。系统理论有关法律适用平等原则的解读也可以用来分析刑法上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惩罚: 防止经济和货币的符号成为社会分化的障碍。总而言之, 卢曼认为我们对人权和社会正义的追求必须放在制度问题 (institutional problem) 的视域下, 而不是放在对人性考察的分析模式中。参见 Niklas Luhman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ociety*, trans by Stephen Holmes and Charles Larmo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24–25。
- 33 还需要区分作为科学研究的法律理论和具有规范意义的法教义学之间的区分, 因为它们分别属于不同 (科学与法律) 的社会子系统。
- 34 积极的一般预防主要意旨在于刑法对于规范系统定义下的犯罪事实做出回应, 此种回应又是规范自身所具备的“法秩序防卫”功能。另外, 刑罚可以产生心理与情感上的沟通效果, 透过法的沟通程序让刑事不法内涵能够被具体彰显, 社会成员因而了解到合法与不法的界限, 并且考虑到个人利益与社会稳定等优点, 进而愿意自动学习以及遵守规范义务的内容。参见古承宗: 〈风险社会与现代刑法的象征性〉, 《科技法学评论》第一期 (2013), 143–144。在刑罚论上, 雅克布斯明确指出现代刑法的一般预防不在于威吓, 而是对法规规范忠诚。参见雅克布斯: 《行为·责任·刑法——机能性描述》, 冯军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105。
- 35 参见Gunther Teubner eds, *Dilemmas of Law in the Welfare Stat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6), 310。



- 36 参见古承宗：〈环境风险与环境刑法之保护法益〉，《兴大法学》第十一期（2015），191。
- 37 Alfred Schutz,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Chicago: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7).转引自孙飞宇：〈流亡者与生活世界〉，载于《涂尔干：社会与国家》，渠敬东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273。虽然舒茨对理想型的历史局限性之理解在一定程度上与系统论有关意识与社会沟通分离的描述具有相似性，但是舒茨的社会科学现象学是从韦伯的行动理论，确切的说，是从韦伯的可理解的行动理论出发的。舒茨在其著作中指出，因为理想类型必然要经过具体历史材料的验证，而作为历史材料的社会世界对于社会科学家而言正是既存的。透过这般理想化的过程，我们才能层层地理解了行动的主观臆想意义的特定社会现象意义。参见阿尔弗雷德·舒茨：《社会世界的意义构成》，游淙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8。也就是说，舒茨要解决的是行动者的主观意义和解释者所构建的客观意义之间如何产生关联问题。其对意义以及行动的理解与卢曼系统中的沟通的“理解”层面，或者说，维度，具有很大的差异，虽然二者都借鉴了现象学的知识。
- 38 参见雅科布斯：《行为·责任·刑法——机能性描述》，冯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14。
- 39 参见Reza Banakar and Max Travers, eds, *Law and Social Theory*, (New York: A&C Black, 2014), 72.
- 40 这是系统理论认识论转向的重要标志。在卢曼看来，人类行动不再被描述为本体性的自然特征，而是通过“意义”来定义。参见卢曼：《法社会学》，宾凯、赵春燕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59。这里卢曼借鉴了韦伯理解社会学 (interpretive sociology) 的基本观点。根据韦伯的理解社会学方法，法律的社会理论用解释学的方法来理解社会行为。尽管有时候人们是在未经反思的情况下根据习惯行动，但行为者们通常都清楚地知晓他们的行为的意义。那些共享的主体间的观念和信仰使得基于共同的行为预期的集体行动成为可能。信仰和智识的聚合体导致了解释性共同体和意义系统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and meaning system) 的产生，而这些解释性共同体和意义系统又通过教育、培训、参与等方式获知了这些知识体系的人的观念和行为。塔玛纳哈：《一般法理学：以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为视角》，郑海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200。但是卢曼扬弃了韦伯社会理论中的行动的概念，将社会意义的生成通过系统沟通的自我指涉和结构耦合呈现出来，从而更为清晰的阐述了现代社会个体认知与系统运作之间是如何协调发展的。

